

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114年專案約僱人員甄選報名簡歷表

姓 名		出 生 年 月 日	年 月 日	應考人貼照片處 (最近二個月2吋 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
身 分 證 統一編號				
通訊地址				
電子郵件				
住家電話		本所素行調查 (請勾選)	☐ 同意 ☐ 不同意 (附警察機關刑事紀錄證明)	
行動電話				
原住民身分	戶籍登記族別：		身心障礙身分	☐ 是類別及程度 ☐ 否
最高學歷	學校名稱 (請填全銜)		所、系、科名稱	畢業年月
				年 月
現 職	單位名稱：		職務：	
經 歷 (請填寫單位名稱及 職務)	1.		2.	
	3.		4.	
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正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		國民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處 (背面) 影印本務需清晰 粘貼請勿超出欄外	
報考人員具結： 一、本人具結報名所繳交之各項證明文件，無偽造、變造等情事。 二、本人具結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、第28條第1項第1款至第8款及第10款所列情事之一，且符合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。 三、以上具結事項，如有不實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錄取資格處分；已僱用者，願無條件接受撤銷僱用處分；如涉及刑事責任者，願無條件被移送檢察機關偵辦，絕無異議。 報考人簽名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主辦單位審查欄： 應附證件： 1. ☐ 報名簡歷表1份 2. ☐ 國民身分證影本1份 (請黏貼於簡歷表上) 3. ☐ 自傳1份 4. ☐ 最高學歷證件影本1份 5. ☐ 曾任矯正機關約僱人員服務證明書 (無則免附) 6. ☐ 其他：(如專業證照-無則免附) (影本請書寫與正本相符並簽章)	
審查結果： 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		應試編號：	

自傳 (請親筆書寫)

[illegible]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填表人
簽章

--